

(2016)浙0281民初9366号

林亚增、虞成坤:本院受理原告陆建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法庭2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4992号

宁波市鄞州同真针织面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华盈制衣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281民初49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66号

义乌磐龙五金有限公司:因遗失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签发的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

余姚市人民法院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义乌磐龙五金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签发的号码为40200051 28692672号、票面金额为20000元、出票人余姚市格尔生活具有限公司、收款人余姚市洁曼尼水暖洁具厂(普通合伙)、持票人义乌磐龙五金有限公司。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6年10月25日起到2016年12月25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尚未申报权利的,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催6号之一

本院于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余姚市华科电子经营部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申请人余姚市华科电子经营部,因遗失宁波余姚农村合作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40200051 27520227号(票面金额为10000元、出票人余姚市中正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余姚市华科电子经营部,票据到期日2016年10月12日)壹份,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6年10月19日判决:一、宣告申请人余姚市华科电子经营部持有的号码为40200051 27520227号、票面金额为1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余姚市华科电子经营部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保42号之一

本院于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镇江市丹徒区双祥制刷机械厂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 40353840号(票面金额为10000元、出票人余姚市世昌印刷厂、收款人镇江市丹徒区双祥制刷机械厂,票据到期日2016年10月18日)壹份,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3民初5170号

陈浩:本院已立案受理原告林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网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4时整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奉化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3民初11084号

蒋佩:本院在审理原告边城与被告宣纪民、宣丽红、蒋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无法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4669号

许可概、许祖革、张光钦: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许可概、许祖革、张光钦追偿权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6)浙0303民初466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2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4713号

王灿、金娜: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灿、金娜追偿权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6)浙0303民初47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2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4812号

谢作品、徐咚咚: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谢作品、徐咚咚追偿权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6)浙0303民初48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2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275号

温州香依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天仙公主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市香依贸易有限公司、黄永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会议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4992号

宁波市鄞州同真针织面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华盈制衣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281民初49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催66号

义乌磐龙五金有限公司:因遗失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签发的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2311号

施军: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仙岩鹏程弹簧加工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23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313号

周宁: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仙岩鹏程弹簧加工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23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313号

周宁: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仙岩鹏程弹簧加工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23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736号

苏志娟、罗进锋、周琪琛: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风度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罗珍力、苏志娟、罗进锋、周琪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37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794号

浙江庄子实业有限公司、庄千勇、胡修珍、庄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桥支行诉被告浙江庄子实业有限公司、庄千勇、胡修珍、庄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27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794号

浙江庄子实业有限公司、庄千勇、胡修珍、庄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桥支行诉被告浙江庄子实业有限公司、庄千勇、胡修珍、庄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27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671号

王永振: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瓯鲜食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会议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4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671号

王永振: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瓯鲜食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会议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4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5民初461号

屠忠权(身份证号码330425197112054810)、胡小萍(身份证号码330521198810100524):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诉被告屠忠权、胡小萍、丁萍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会议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4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二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6年11月3日

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第五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6918号

姚建忠(公民身份证号码330481198401071815):

本院受理原告姚建忠诉被告姚建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诚信诉讼通知书、会议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